

证券代码：832246

证券简称：润天智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事前提交了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后认为：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事前提交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后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其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我们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与博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519 号），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9,989,890.80 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11,783,797.93 元，较 2023 年业绩增长率分别为 8.96%、-48.25%，均未达到 10%，未达成第二个解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因此除

离职股权激励对象以外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6,000 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2.31 元/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田立、邹志强、徐杰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